

宁波市民建企业家协会第二届监事会

工作报告

全体会员企业家:大家好!

我受宁波市民建企业家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的委托,向大家报告监事会工作。

在宁波市民建企业家协会的支持和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,监事会依照协会相关工作制度,恪守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,注重社会团体工作的监督与发展有机结合,促进了协会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一、完善机制,强化监督。

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,监事会明确了职权和责任,按照监事会的议事方式,采用定期会议、日常会议和专题会议的形式进行。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,由协会主要领导对协会财务状况、重点工作情况和重要工作事项进行通报,面对面提出意见建议,畅所欲言,会议气氛民主热烈。

二、深入调研,提出建议。

监事长及监事积极参加协会活动,及时了解协会工作,监督会费的收缴和使用,注重收集会员的意见和建议,做到明确提出建议意见,不越位、不干预协会正常工作。监事会建议: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现有的财务制度,积极探索建立适合非营利

性、会员企业相关行业自律性社会组织特点的财务制度。

在回顾总结监事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清醒地意识到，与广大会员的要求和监事会肩负的使命相比，我们的工作还亟待加强和改进。主要是：收集反映广大会员民情民意的渠道仍需拓宽；监事会自身内部分工还需进一步细化；监事会职能要进一步发挥。对上述问题，监事会将认真对待，深入研究，逐步完善。

未来五年，监事会将牢记会员大会赋予的职责，紧紧围绕新一届协会工作要点开展监督工作，一如既往地重视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的监督，反映会员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发挥监事会功能作用。具体工作目标包括：

一、列席会长办公会和理事会会议，行使监督职权。

未来一届中，将坚持监事长列席会长办公会，监事长、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会长办公会、理事会按照协会章程履行职务、民主商议、集体决策的制度。督促协会秘书处受会长办公会委托，就协会重大决策、重要事项，及时向监事会通报情况，征求监事会意见。监事会对协会的工作提出针对性建议。工作建议将不仅涉及协会的决策程序，也将涉及重要的实体工作问题，还涉及会员企业相关行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，监事会将充分发挥建议和监督的职能与作用。

二、积极配合理事会开展工作。

监事会和理事会之间不仅是监督和被监督关系，更应当是

相互配合的工作关系。监事会将积极配合理事会工作，监督理事会会议召集程序、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，配合理事会贯彻落实好定期会议制度，对理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实施监督。监事会将为本届协会决策工作在程序上的合规性、科学性提供支持。

三、监督协会财务工作。

监事会对理事会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，是协会民主自律工作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。监事会将督促理事会完善财务管理，落实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，年终公布年度财务报告，使协会财务收支做到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。为保证协会会费更多地用于会员企业相关行业发展，监事会将积极建议理事会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保障协会会费支出更加合理、有效和透明。

四、加强与兄弟省市民建企业家协会监事会的交流和沟通。

如何进一步做好协会监事会工作，探索和学习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健全和完善监事会职能，需要加强会员企业相关行业内规范化建设的相互学习和交流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与其他兄弟协会监事会的横向联系和交流学习，努力提升本协会监事会制度的地位作用，加强会员企业相关行业监督等方面进行的理论探讨，并对实践中的成功经验进行梳理和总结。

各位会员：今后，监事会将始终以维护广大会员的根本利益

和工作大局作为监督工作的着力点、落脚点和出发点，共同为
促进协会自律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。